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696號

原告 力宇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崇旭

訴訟代理人 蔚中傑律師

被告 快易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大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伍仟捌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
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
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
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
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；有限公司之清
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
會決議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
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
司依法解散後，未經清算，其清算事務即無終結可言，其法
人人格仍應視為存續，自有當事人能力。查被告快易保有限
公司經股東同意自民國111年11月7日解散，同時選任黃大衛
為清算人，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111年11月7日府產業商字

第11154755000號函為解散登記，惟未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等情，此有上開函文、被告公司股東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1至第118頁、第135頁）。是被告既尚未清算完結，原告訴請被告負清償責任，應屬清算範圍內之債務，被告於此範圍內應視為尚未解散而有當事人能力，並應以清算人即黃大衛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業務合作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）第6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9年4月7日簽訂系爭協議，約定將伊所經營之AILEAD365數位學習校務管理大平台（下稱系爭平台），導入被告之提體店面「課後窩」數位學習中心。依系爭協議第3條規定，被告應按照「課後窩」各店之座位數為基準，按月計算帳號使用費予伊。至帳號使用費之價格，則依系爭協議第1條第2款之約定，依據每單店之座位數不同，而有不同之計算單價，而被告共有「課後窩」傳壹校跟永利校2間店，座位數分別為23個跟30個，依系爭協議第1條第2款之約定，傳壹校每月應給付之帳號使用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640元（計算式：23個座位×60元×28日=3萬8,640元），永利校每月應給付之帳號使用費則為4萬6,200元（計算式：30個座位×55元×28日=4萬6,200元），合計被告每月應給付伊之帳號使用費為8萬4,840元（計算式：3萬8,640元+4萬6,200元=8萬4,840元）先予敘明。詎被告簽約後僅

於110年1月曾給付3萬元，至110年6月皆未再給付任何款項，然被告2間店之學生於上開期間仍持續使用系爭平台觀看影片，並進行線上測驗，是被告自110年1月起至110年6月止，共累積47萬9,040元之款項未為給付（計算式：8萬4,840元×6個月-3萬元=47萬9,040元）。又被告前曾與伊一同參展，並約定被告應分擔參展費用16萬6,780元，惟被告迄今亦未給付予伊。綜上，被告合計欠有64萬5,820元（計算式：47萬9,040元+16萬6,780元=64萬5,820元）之款項未給付，嗣經伊於110年11月9日以創建國際法律事務所110創（傑）律字第1102號律師函催告未果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協議第3條第1款及第1條、民法第179條、報價單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64萬5,8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協議、110年1月至110年6月「課後窩」傳壹校與永利校學生觀看影片紀錄、測驗紀錄、報價單、創建國際法律事務所110年11月9日110創（傑）律字第1102號律師函暨回執聯、傳票編號JC00000000、原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、存款往來明細查詢、傳票編號JC00000000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86頁、第159頁至第171頁），與原告前開主張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64萬5,82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

01 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
02 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
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4萬5,820元係以
04 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原告請求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05 即111年12月29日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12月8日以黏
06 貼公告及揭示於司法院資訊網路之方式公示送達於被告，依
07 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，經過20日即111年12月28日發生效
08 力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洵
09 屬有據。

1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協議、民法第179條，請求被告給付6
11 4萬5,820元，及自111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2 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
13 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
14 之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22 書記官 蔡彰雅